



卡乐福

NEEQ : 872870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Colorful Polymer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咸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阳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咸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8-84119960
传真	028-84119960
电子邮箱	colorful@vip.126.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中国塑料城 1-10 号 6105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853,270.76	16,355,749.98	33.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7,624.90	9,587,701.99	8.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3	1.60	8.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0%	41.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0%	41.3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791,398.69	14,806,181.37	26.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756.24	604,192.03	1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965.45	211,750.8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44.02	1,841,476.15	-12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1%	6.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	2.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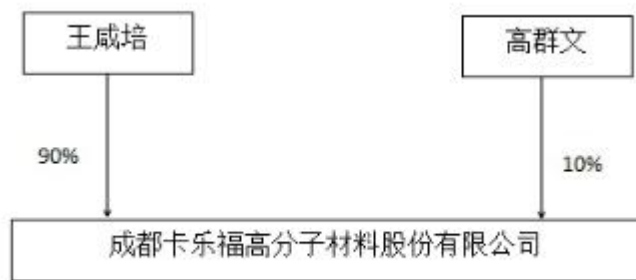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0	25%	0	1,500,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0	25%	0	1,500,0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00	25%	0	1,500,000.00	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00,000.00	75%	0	4,500,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00	75%	0	4,500,0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0.00	75%	0	4,500,000.00	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000,000.00	-	0	6,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咸培	5,400,000.00	0	5,400,000.00	90%	4,050,000.00	1,350,000.00
2	高群文	600,000.00	0	600,000.00	10%	4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000,000.00	0	6,000,000.00	100%	4,500,000.00	1,5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咸培与高群文系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不满足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不满足无条件收取对价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服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调整了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财务报表项目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